

## 股票代码: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14-025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3,006,660 股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 0 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5 月 1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及履行情况  
1、追加对价安排  
(1) 参加本次股改限售股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在,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一次股份。

如果公司 2006、2007 年度报告正式公告时,出现下列两种情形之一:  
① 根据公司 2006 年、2007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5 年至 2007 年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低于 20%;

② 公司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支付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原非流通股股份无权获得追加支付的对价)。

(2) 参加本次股改限售股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在 2006、2007、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中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一次股份。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非流通股股东将在 2006、2007、2008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中提出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的股本规模为基数,每 10 股不低于 2 元的现金分红预案(即总分红金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的股本总额×0.2 元/股;若未来三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实际分红比例=总分红金额÷当时股本总额),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如果上述三年非流通股股东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的金额分红水平未达到上述设定目标,或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弃权或反对票,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支付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原非流通股股份无权获得追加支付的对价),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总计 181,323,540 股。

2、追加对价履行情况  
(1) 公司 2005 年至 2007 年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94%,公司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 2006、2007、2008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中提出了高于每 10 股 2 元的现金分红预案(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的股本规模为基数),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业绩达到了设定目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遵守了现金分红的承诺,故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无需支付追加对价。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 48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0%,在 60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0%,在 7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60%。在 8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0%。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发生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认购权证行权  
根据雅戈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包括 9,066.18 万份认购权证和 63,463.24 万份认股权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21 日止,共计 94,754,712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78,754,712 股雅戈尔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从雅戈尔流通股账户转移至成功行权的认购权证持有人账户,1,600 万股公司股票从认购权证创设人账户转移至成功行权的认购权证持有人账户。因认购权证行权导致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减少 78,754,712 股,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增加 78,754,712 股。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5 股。

3、限售股解禁  
2009 年 5 月 18 日,雅戈尔控股持有公司的 198,979,23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2010 年 5 月 17 日,雅戈尔控股等 4903 位股东持有公司的 178,227,5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1 年 5 月 16 日,雅戈尔控股等 4904 位股东持有公司的 178,227,5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2 年 5 月 16 日,雅戈尔控股等 4904 位股东持有公司的 178,227,5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3 年 5 月 16 日,雅戈尔控股等 4904 位股东持有公司的 178,227,5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4、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0 日,雅戈尔控股与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投资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雅戈尔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41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投资中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中心承诺:自 2010 年 5 月 16 日起每年可流通 20%。(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0%,在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0%,在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60%,在 48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0%)。

5、司法判决  
2010 年 2 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0)甬鄞商初字第 191 号和执行裁定书(2010)甬鄞民初字第 777-1 号,将投资中心持有的公司 414,645,61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强制执行扣划至 4899 名申请执行人名下,该 4899 名自然人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增加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投资中心关于股权转让和限制转让的承诺。经强制执行后,投资中心持有公司 354,38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认购权证行权、公积金转增增加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协议转让上市及司法判决后股东持股比例计算。

(二) 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生过的变化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	70,877	0.003%	70,877	0
2	4902 名自然人合计	82,935,783	3.725%	82,935,783	0
	合计	83,006,660	3.728%	83,006,660	0

(四)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有定期报告所载情况的差异分析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不一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所载上市数量为 0 股,产生不一致的原因:①因认购权证行权和公司实施 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雅戈尔控股持股数发生变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认购权证行权、公积金转增增加的股本为基数计算;②2009 年 6 月 20 日,雅戈尔控股与投资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雅戈尔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41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投资中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中心承诺:自 2010 年 5 月 16 日起每年可流通 20%,投资中心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分四年逐年解禁的基础上延长一年变为分五年逐步解禁。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不一致,年度报告披露的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 83,000,000 股,产生不一致的原因是年度报告披露的可上市数量为投资中心 2014 年新增加上市交易股份数量,现投资中心持有公司的 414,645,61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扣划至 4899 名自然人名下,该 4899 名自然人(后因司法判决,股东人数增加至 4902 人)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存在尾数需四舍五入的情况,其合计数量与原投资中心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存在差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3,006,660 股,较 200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量增加 6,660 股。

(五) 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9 年 5 月 18 日,雅戈尔控股持有公司的 198,979,23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2010 年 5 月 17 日,雅戈尔控股等 4903 位股东持有公司的 178,227,5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1 年 5 月 16 日,雅戈尔控股等 4904 位股东持有公司的 178,227,5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2 年 5 月 16 日,雅戈尔控股等 4904 位股东持有公司的 178,227,5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3 年 5 月 16 日,雅戈尔控股等 4904 位股东持有公司的 178,227,5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0,877	-70,877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2,935,783	-82,935,783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3,006,660	-83,006,66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2,143,605,035	83,006,660	2,226,611,6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43,605,035	83,006,660	2,226,611,695
股份总额		2,226,611,695	0	2,226,611,69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9 日

(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商品 B 份额(场内简称:商品 B,交易代码:150097)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0.250 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场内简称:商品 A,交易代码:150096)及招商中证商品 B 份额将停止申购和赎回。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14 年 5 月 8 日,招商中证商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规则,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商品 B 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招商中证商品 B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招商中证商品 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较大。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一级市场交易的折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中证商品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接近到初始的 2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商品 B 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减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净值当日,招商中证商品 B 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净值后,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商品 B 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净值 0.2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 B 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将有所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招商中证商品 B 份额及招商中证商品 B 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本基金资产,持有较小数量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招商中证商品 B 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商品 B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资产被划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招商中证商品 A 份额与招商中证商品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商品 B 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额投资和银行存单等申购赎回方式的差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组合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资产所面临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定期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提示公告  
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9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扣税后每 10 股派 1.14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0,0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送(转)股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无限限售股。

五、本次派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19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866,100	63.87%	63,866,100	127,732,200	63,866,100	63.87%
3.其他内资持股	63,866,100	63.87%	63,866,100	127,732,200	63,866,100	63.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866,100	63.87%	63,866,100	127,732,200	63,866,100	63.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33,900	36.13%	36,133,900	72,267,800	36,133,900	36.13%
1.人民币普通股	36,133,900	36.13%	36,133,900	72,267,800	36,133,900	36.13%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0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3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0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655 号

咨询联系人:陆文豪、张培强

咨询电话:021-68918998-897/829

传真电话:021-68916616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4-19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2,301,7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扣税后每 10 股派 0.76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22,301,75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88,992,28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送(转)股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